

基 層 建 設 叢 刊

造林與種桐

本
社
編

民 國 週 刊 社 出 版

丙種叢刊第二種

基層建設叢刊第六輯之十

造林與種桐

必翻
究印

每冊實價國幣一角六分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
所有

編者 民團週刊社

主編者 亢真化

發行者 靳景雲

出版者 民團週刊社

印刷者 廣西印刷廠

總經售 建設書店

總店：南甯民生路

第二二四號

分店：桂林桂西路

第七十二號

社址 廣西南甯民生路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五日初版三千冊

出版總字第二一號



436.2
31

造林與種桐

基層建設叢刊第六輯之十

目次

- 怎樣營造村街公有林
- 油桐造林法
- 廣西各縣厲行植桐辦法
-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

一 怎樣營造村街公有林

(一) 未營造前應做的工作

1. 林場地點——營造林場，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地點。所以必須先行找到適當的地點：

(一)村(街)境內的荒山荒地及公有地等，皆可作公有林場地點。(二)如果村(街)公有林場的地點，是官荒的，應依照省頒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繪具圖說，呈由縣政府轉呈核准領取營造。(三)如無荒山荒地官荒及公有地等時，可向村民捐取或收買；或以其他公地交換。至於林場的總面積至少須在二百畝以上，如確實荒山荒地缺乏無法找足時，可呈請縣政府核准減少。

2.徵調民工——徵調民工可依照廣西省村(街)籌建公產徵用勞力章程徵用，將全村(街)內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丁口，除赤貧及殘廢不堪勞作者外，統統登記起來通知各甲長，至徵用之日，各壯丁須自備用具(如無者可向所有者借用)，由各甲長率領到林場地點，以便分配工作，開始種植。

(二)開始營造

1.種植的面積及數量——村(街)公有林場，每年營造的面積，除經呈准減

少外，須在二十畝以上，每畝栽植的株數，按照規定標準，馬尾松的四百株，杉及桉樹的二百株至三百株，油桐樹或油茶樹的六十株至八十株，如上面的樹苗不足時，可就該地所有的樹苗栽種，如栽種上面之數量外，尚有餘地時，可將各種樹苗增多，或就該地所有之樹苗將餘地栽滿爲止。

2. 種植的方法——營造林場，種植的方法，亦是最重要。如果栽種不得其法，不但林木不易生長，甚至枯死。所以栽種的方法不得不講究，在未掘坎之前，須先看何種土質適栽何種樹木，決定所種之林木後，即分好行間距離，分別標示，再動手掘坎，現將種桐樹桉樹的方法分述如下：

(1) 種植桐油樹的，行間的距離皆爲一丈，坎闊二尺深八寸，坎須直掘，不可斜掘，口與底同寬，種植時須先放些鬆土於坎內後，才將苗樹或種子種下，種下之後，再將土打碎覆回坎內，以脚略爲踏實，覆土時最好坎內餘出一

寸左右不覆滿坎爲佳，以便下雨時，多藏水量。

(2) 種植櫻樹的，行間的距離爲八尺，坎的闊深皆爲一尺，掘坎及種法與桐樹的相同。至於其他林木的種法，可照普通的種法栽種即可，不再詳述。

(三) 營造後應注意的事項

1. 呈報縣政府——各村(街)的公有林場，在每年終結之後，三個月以內，須將歷年已種的林木成活的林數，及當年新種的樹木成績，列表彙送縣政府轉送農林局查核，彙送省政府備案。

2. 管理：

(1) 禁止損害——已將樹苗或種子種好之後，恐爲人畜所損害，須於周圍作一柵圍或種以荊棘，以免損害，或開闢防火線，以免火災。最重要的就是牌示或佈告，以爲禁止牲畜踐踏，村民斫伐及火災等損害的禁令，如是損害時，

則依照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處罰。

(2) 修枝、間伐及採伐——村(街)公有林場的林木，須依照施業計劃預定的，不得擅行伐採，須經各機關代表大會議決後，方得施行採伐。

(3) 補種——公有林場的林木，如有枯死斷折，以至缺少，或經斫伐的跡地，應即按時補種樹木，不給荒棄。

3. 所得利益的處置——村(街)公有林場，所栽種的樹木，經已生長成林可供使用時，並經各機關代表大會議決得採伐後，即採伐出賣，賣得的款，作為村(街)的公有財產，充作該村(街)辦理公益事業，或辦理各種建設的經費。

(蕭山)

二 油桐造林法

導言

油桐爲我國特產，其子製油，可爲化學工業製造上之原料，有抗蟲防腐之功，爲裝飾重要之品。在油漆業之用途上，大之如飛機戰艦，小之如油布雨衣，無不賴其完成。據美國之調查，現有八百餘種工業，需用桐油，其功用之宏，可以概見。近代科學昌明，工業發達，需要之量，日益增加。前以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油價雖略低落，然需用之量，仍未稍減。最近世界各國，擴張軍備，二次世界大戰，日益緊張，故桐油價值日增，每百斤已由四五十元，增至六七十元，將來縱有落價，亦無大碍。蓋因需用日多，而大部份供給，祇賴我國。故我國植桐事業前途，確有希望。本省產量，約佔全國十分之一，每

年輸出，共價一百五六十萬至二百萬元，居出口貨物大宗之一。況我省氣候溫和，植桐之地，隨處皆宜，大利所在，應速羣起競種，以闢富源，而裕民生。茲將植桐之方法及利益，分述於次：

一、種類及性狀

本省油桐之種類，大別爲三年桐及千年桐二種。三年桐中，又由其結實之快慢，而有對歲桐、三年桐、五年桐之分，實則皆屬一種。三年桐果皮光澤，又稱光桐；千年桐果皮有縐紋，又稱縐桐。茲將其優劣之點列下：

(一)三年桐種後三年，即高一丈以上而放花，但當年結實不多，第四年即可旺收，收益之年限，因土地之肥瘠，而有不同。肥地可收二十餘年，稍次者十二年至十七八年，再次者十年後即逐漸凋殘枯死。在旺收時期，每株多者可收桐仁一二十斤，少者則一二斤不等。在大多數中之平均數，佳者大約平均每

株可收五六斤，普通大約二斤左右。然樹齡漸老，結實亦漸少，故種桐地中，宜間植油茶，或杉樹，以延長收穫之年限，而增大收入之利益。對歲桐旺收期，比三年桐稍快一年，但其樹齡則較三年桐略短。五年桐旺收期稍遲一二年，其樹齡約與二年桐相同。就收利迅速言，以種對歲桐爲合宜；就收利大小言，則以種三年桐五年桐爲得策。以上油桐所出之油質良好合於出口。

(二)千年桐 種後六七年始結實，每株平均結實之數量，雖比三年桐倍收，但每年收穫數量，多無一定，樹齡最高者可達八九十年，然至中年以後，結實亦少。且此桐雌雄異株，雌樹結實，雄樹則否。其油比較瘠瑣於三年桐，祇可供內地之用，不合出口，油量亦較三年桐約少五分之一。

由以上比較，以種三年桐爲宜，又查千年桐，每株收量，雖比三年桐爲多，但其樹冠較大，佔地亦較闊。如三年桐每畝可植百株，而千年桐每畝僅可

植二三十株，是千年桐每株之產量雖多，然以每畝之產量，與三年桐比較，則仍屬相等也。

二、地位及土宜

(一)地位 種桐地位，以山嶺或坡地傾於排水者爲合。平坦之地，不甚相宜，(但園邊屋角，土地肥沃者，不在此例。)低窪或水浸之地不宜。其山嶺斜度，雖不拘大小，但傾斜太甚者，表土易於沖腐，且亦不便工作，應以稍緩者爲佳。普通山嶺，應以山頂種松，山腰以下種桐。方向以東南爲最佳，西北稍次。因西向日光，久晒生長不甚佳，樹齡亦短促。

(二)土宜 種桐之土質，除種黏土及含過量石灰石之土地不宜生長外，其他均可種植。普通辨土宜法，就顏色言，黑者爲優，黃者次之；就溫度言，潤澤者爲優，乾燥者次之，但過濕者又不宜；就茅草生長狀況言，密茂者爲優，

中等密茂者次之、不生草之地不宜；就表土厚薄言，厚者爲優，薄者次之，但表土不及五寸者不宜。

三、造林方法

油桐可行播種造林，以省育苗移植之手續。茲將播種造林之步驟及方法列下：

(一)墾地 桐樹生長迅速，故種植之地，宜使鬆軟，以促發育。因此植桐之地，須全部開挖，挖地之時間，週年均可，惟以三伏天所挖者爲最佳，因可得多量雨水滲透，及烈日曝曬，雜草易於腐爛也。凡在秋前挖者，其地面之青草，不須割除，即翻轉土塊，覆於下面任其朽腐，以作肥料。若在秋後挖地，因雜草過長，且多老熟，應先割去，或開通火路，縱火焚燒，然後開挖。挖地之法，應以二三人以上爲一組，（因可省力，一人不宜）由下而上，同時下鋤，

將土塊向下翻轉，使草向下，草根向上，以腐爛草根，風化底土。挖土深度，須在六七寸以上，愈深愈好，最少亦須五寸。土塊闊度，應爲八寸至一尺，視其力量所能作到者爲準。

挖地之鋤，其鋤身鉄部，須重五斤以上（市斤），約分二種：其一口寬約二寸，長約八九寸至一尺，其一口寬約四寸，長約七八寸，否則入土不力，無濟於事。鋤柄須以堅實之木爲之，否則不堪耐用。每二人組墾地一日，平均每人可挖十井至十五井之間（每井即一平方丈）。三人組者，每日可挖十五井至二十井。普通工價，每井四分。挖後經過相當時日，視草根業已枯朽，土塊現出鬆裂，再用鋤將土塊打碎，粗碎即可，再經相當時日，復如前法，細碎一次（此次如在稍平之地，可用牛耙，以代人力）。經此工作之後，即可植桐，及種雜糧。此項碎地人工，大約挖地一工，碎地則需一工半以至二工。然如植桐

時間急促，亦有先行挖坎植桐，然後再如前法全部挖碎，就經驗所得，用普通植樹法圍坎種植，而不全部挖鬆或以牛犂之土地植桐，其桐樹均生長不良，及稍結實或竟無結實，此應注意！

桐地整理之後，並須就其內部橫過每距離七八丈或十數丈之處，開挖排水溝渠，以利排水，而免表土被水流失。其橫過水溝，應於山面凸起或山脊處稍高，落陷或山窪處稍低，橫溝會合於落陷或山窪之處，即於其處，開設縱溝，以便匯流入於溪河。

(二) 選種 種籽應就十年左右生長壯健實多而大之母樹選擇之，並擇其實大仁滿者，略為曬乾，以布袋或竹籠藏於避風乾燥之處。再三年桐每斤桐仁（市斤）約有一百四五十粒，千年桐每斤桐仁約多三年桐十分之一二，凡選千年桐，須擇扁而大之果實，或每果實含有種子四粒以上為桐種，因據一般經驗，

以此項果實較多，雌樹收果，亦較爲可靠也。

(二)播種時期 本省氣候溫暖，種籽採後，即可種植，但爲整地碎土挖坎等工作關係，以春二三月點種爲宜。

(四)行株距離 行間與株間之距離，應視土地肥沃之程度而定，肥者宜疏，次者宜密，其尺度大約在八尺至十二尺之間。

(五)植法 行株距離決定後，就其決定之尺度，備竹桿二枝，及組繩二條，假如行株距離各爲八尺，其竹桿即長八尺，組繩則須各長十餘丈，於每長八尺之處，結一布條，或易於識別之物。以爲記號。各繩之兩端，繫以小木椿，并以竹籃，備齊手鋤，(或小齒耙)竹籤(長約尺餘)種籽等物，然後量坎種植。量法即將兩繩并列地上，繩與繩間亦相距八尺，可以竹桿量之，並使兩繩上各株之記號相對，隨將兩繩拉直，打實小木椿，使之固定，然後按各記號之

處，用小鋤開小穴二口，（穴間黏土須加打碎）相距七八寸，深約寸許，每穴各播種籽一粒，即覆土蓋面，用手將土按實，隨在穴之中央，插一竹籤，以爲標記，而免誤踏，如法更番行之，植完爲止。種植之次序，以自下向上，橫植爲便。植後每株相互之間，成爲正方形，油茶即於此正方形之中央播種之。（即在每兩桐之行間播植）普通造林，以成等邊三角形者爲佳，惟桐茶間植，應使彼此生長，不相妨礙，則以成正方形爲佳。除上法外，或即以竹桿橫直量坎，隨量隨種亦可，至熟練者亦可以目測行之，不必拘泥，但行株之間，務須彼此分布均勻，不致障礙樹之發展，及多留空地即妥。方法如何，儘可斟酌變通也。

（六）間植茶杉法：植桐之地，需工甚多，而收益僅數年或十餘年，待桐衰老，砍樹翻地再種，未免太不經濟，表土亦多流失，故普通多間植油茶或杉樹，（如種千年桐則不能間植）以延長收穫之年限，及增大收入之利益。按茶

在幼齡時，及本省所種之廣葉杉，均偏陰性，能在他樹之下生長，且若與桐混
合栽植，桐樹衰老之後，正茶杉旺盛生長開始，甚爲適合。 乙

普通種植之茶，有大包茶小包茶二種，大包茶果實大而皮厚，每果實內含
子二三粒至四五粒，須連皮生果三百至三百五十斤，始得乾子一百斤，乾子每
百斤可出茶油二十至二十五斤，油量次於小包，果實須於實熟時摘取，落地則
油分減少。小包茶果實稍小而皮薄，每果含子一粒多至二粒，生果連皮約二百
五十至三百斤，可以得乾子一百斤，乾子每百斤可出茶油二十五斤至三十斤，
實熟可聽其落地，乾後掃於山下收取，故又名掃山茶，惟收籽前須將雜草剷
除，茲將間植方法列下：

(一) 桐茶間植 普通人民，多以茶子與桐子同在一穴，但此法有礙及彼此
之生長，甚不相宜，應以分開爲佳。其法即於每兩桐行之間，及每桐四株之中